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引言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以下附屬法例——

- (a)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附件 A)；
- (b)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659 及 660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附件 B)；
- (c)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2(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附件 C)；
- (d)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2(3)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附件 D)；以及
- (e)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2(4)及(5)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附件 E)。

理據

2. 新《公司條例》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財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為實施新《公司條例》，當局將制訂 13 項附屬法例。由於該 13 項附屬法例是新制度的一部分，必須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暫定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制訂，因此當局將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陸續分批制訂該等法例。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涵蓋首批共五項由財政司司長訂立的附屬法例¹。此批附屬法例並不包含與查閱公司登記冊新安排有關的條文；我們預期將在本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關乎此新安排的附屬法例。

附屬法例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3. 新《公司條例》第 100(2)(b)條保留一項現行安排，公司如欲以包含相關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某些字詞的名稱註冊，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批准。此命令載列字詞清單的更新版本。該清單基本上沿用《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E 章)現時載列的字詞，但加入「徵費」及「旅遊發展局」（及其英文對等字詞），以防有人以看來是負責收取徵費或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有關連的公司名稱進行註冊。在更新清單時，現行第

¹ 當局計劃日後分批制訂的其他附屬法例包括——

- (a)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b)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d)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 (e)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f)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g) 《公司(費用)規例》；以及
- (h)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除了第(h)項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外，以上各項附屬法例均會由財政司司長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32E 章內某些字詞因重複²或不再需要³而不予保留。字詞清單載於此命令的附表。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4. 現行《公司條例》第 93 及 94 條訂明公司在其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展示和披露其註冊名稱的規定。此規例除重訂此方面大部分現行規定外，也引入以下改動——

- (a) 在此規例下，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和業務場所⁴展示其名稱，並置於可讓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此項新規定將取代現時要求公司把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辦事處（或其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的規定，讓公司在展示名稱方面更具彈性；
- (b) 就業務場所而言，只有在該場所向公眾開放的情況下，上文(a)段所述的規定方會適用；
- (c) 考慮到公司服務提供者和清盤人的慣常做法，在下列情況下，展示有關公司名稱的規定可予免除——
 - (i) 公司自成立以來從來沒有會計交易；或
 - (ii) 公司已就其財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有關地點也是這些人士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及
- (d) 鑑於一個地點（例如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辦事處）用作多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普遍，此規例也加入條文，方便在多於六間公司所共用的地點使用電子器材展示公

² 如公司名稱中包括「總商會」或「受託人」，由於清單保留「商會」和「受託」二詞，有關公司仍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100(b)(ii)條的規定申請批准。因此，「總商會」或「受託人」屬重複字詞。

³ 該等字詞為「合作」、「建屋合作社」、「地鐵」、「地下鐵路」和「市政」（及其英文對等字詞）。

⁴ 業務場所指公司經營業務並向公眾開放的辦事處和所在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

司名稱⁵。

5. 此規例重訂在公司通訊文件⁶及交易文書⁷內述明公司註冊名稱（在適用情況下也須註明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並把適用範圍擴至公司的網站。規例進一步闡明，這項規定也適用於電子形式的文件及文書。

6. 此外，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如公司沒有在其處所展示名稱，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或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如沒有在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內述明公司名稱，或沒有註明是否有限公司，則只有該公司或須承擔法律責任。鑑於這些要求的性質及情況相似，此規例把相關罪行劃一處理，訂明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或須承擔違反規定的法律責任。

7. 此規例包括七條條文——

- (a) **第 1 及 2 條**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
- (b) **第 3 條**規定，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持續展示其註冊名稱，讓訪客易於看見；
- (c) **第 4 條**規定，公司的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必須載有公司的註冊名稱，而公司也須在其網站上述明其註冊名稱；
- (d) **第 5 條**規定，公司須以訂明方式披露是否屬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
- (e) **第 6 條**容許公司在展示其名稱時使用某些縮寫；以及
- (f) **第 7 條**訂明不遵從此規例所載規定的罪行。

⁵ 具體而言，在此種情況下，只要公司能以下述方式展示名稱便已視為符合規定——

- (a) 每個四分鐘時段內連續展示最少 15 秒；或
- (b) 在透過該器材作出要求後的四分鐘內展示。

⁶ 通訊文件包括業務信件、通知及其他正式刊物。

⁷ 交易文書包括合約、契據、匯票、發票及收據等。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8. 新《公司條例》第 380(4)(b)及(8)(b)條訂明，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訂明團體發出或指明、並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標準會計實務說明，而此團體則經由根據第 452(1)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此規例第 2 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為上述團體⁸。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9. 一如現行《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亦規定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並在成員大會上提交以供省覽。此規例重訂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若干規定（即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3)條所訂者），並作適當修訂。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加強透明度，此規例亦擴大董事報告的披露範圍，規定其內容須包括 ——

- (a) 公司所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以及
- (b) 董事如因與董事局意見不合而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該名董事所給予的理由的摘要。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

10. 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規定，其他改動包括 ——

- (a) 把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在披露捐款方面的豁免上限總額提高至 10,000 元（現為 1,000 元）；
- (b) 重述新《公司條例》第 470 條關於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的新披露規定，令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構成罪行；
- (c) 取消就債權證發行，以及使董事能藉購入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的披露規定；以及
- (d) 如董事在合約中具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有關合約改為按照新《公司條例》第 383(1)(e)條在財務報表的附

⁸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明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註內披露。

11. 此規例包括九條條文 ——
- (a) **第 1 及 2 條**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以及
 - (b) **第 3 至 9 條**訂明董事報告須載述的資料，包括公司所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董事辭職的原因，以及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此等方面的新規定。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12. 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公司可採用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下稱「財務摘要報告」），並送交其成員，以代替據以擬備該摘要報告的報告文件⁹；新《公司條例》則擴大並修改這項安排。此規例就財務摘要報告及相關的知會和通知，訂明其格式及內容要求。此規例基本上依據現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M 章)制訂，並作出所需修訂，以配合在新《公司條例》下涉及財務摘要報告安排的改動（詳見第 28 段），並使之與新《公司條例》第 9 部關乎報告文件的其他規定一致。成員可選擇要求公司送交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在公司網站上閱覽有關文件，或完全不收取公司的報告文件。

13. 此規例包括以下三部分 ——
- (a) **第 1 部**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
 - (b) **第 2 部**訂明財務摘要報告所須載有的資料和陳述，而資料必須來自財務摘要報告所關乎的報告文件；以及
 - (c) **第 3 部**就公司向成員發出的知會（用以確定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格式及內容訂定條文，並指明

⁹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357(2)條，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涵蓋範圍與現行《公司條例》中的有關財務文件大致相同，惟在定義中加入「財務報表」以取代「帳目」。

意向通知、撤銷通知¹⁰和取消法定選擇通知¹¹所須載有的詳情及所具效力。這部分又規定，公司須提供預付郵資的卡片或文件，以供成員送交意向通知。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上述五項附屬法例將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刊憲，並在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等附屬法例預期將與新《公司條例》一併實施（暫定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建議的影響

15.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是新公司法制度的一部分，有助達致重寫《公司條例》預計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即改善本港營商環境和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地位。

16. 上述五項附屬法例對公務員、環境、財政、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附屬法例不會影響新《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就新《公司條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包括上述五項附屬法例）的條文擬稿進行兩階段公眾諮詢。第一及第二期諮詢分別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展開，諮詢期均為六星期。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共收到 34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附屬法例。就上述五項附屬法例而言，回應者對條文擬稿提出一般及技術性的

¹⁰ 成員或潛在成員可向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先前發出的意向通知和示明新的選擇。

¹¹ 法定選擇指成員或潛在成員預設選擇收取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成員或潛在成員可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擇通知，以示明新的選擇。

意見。我們其間徵詢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我們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在制訂上述五項附屬法例時，我們已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重寫《公司條例》

19. 重寫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旨在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制度，用以規管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而立法會也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審議該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得通過，其後在八月十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新《公司條例》。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20. 現行《公司條例》第 20 條規定，公司如欲以包含某些字詞的名稱註冊，須經事先批准。這些字詞載列於《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E 章)。新《公司條例》第 100(2)(b)條重訂上述安排，第 101 條則進一步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命令，以指明該等字詞。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21. 現行《公司條例》第 93 條規定，公司須以可閱字樣，把其名稱髒在或緊附於每個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該條又規定，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內述明其名稱。第 94 條則訂明展示公司名稱時可使用的縮寫，例如「HK」、「Co.」及「Ltd.」。

22.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59 條，當局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上述在現行《公司條例》第 93 及 94 條所載的事宜。第 660 條進一步訂明，違反該等規定的罪行也可在附屬法例內訂明。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23.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符合該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披露當中詳列的項目。公司如依據第 141D 條擬備簡明帳目，其資產負債表則須符合該條例附表 11 所載的披露規定。公司帳目也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報告準則。

24. 會計實務和規定會隨國際間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有見及此，新《公司條例》將精簡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為免出現可能與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10 和 11 抵觸的情況，這兩個附表會予以廢除，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報告準則則會間接獲得法定認可。關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因此無需再在法例中予以詳列。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5. 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 條規定，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須隨附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經董事局批准，並由董事局會議的主席或公司秘書代表董事局簽署。第 129D(3)條訂明董事報告須述明的事項，包括公司的主要活動、與已發行股份有關的事宜、涉及董事的利害關係或利益的管理合約、安排和其他合約、捐款，以及對了解公司事務具關鍵性的其他事項。

26. 新《公司條例》第 388 及 391 條分別重述擬備和批准董事報告兩方面的規定。第 390 條規定，董事報告須涵蓋董事姓名和公司主要活動等方面的資料（如屬控股公司，亦須涵蓋附屬企業的資料）；第 543 條規定須披露管理合約的資料；而根據第 452(3)條，當局可藉附屬法例訂明須載於董事報告的資料和其他規定。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27.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G 條的規定，上市公

司可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供送交其成員。公司須發出知會，以確定個別成員的意願；而成員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以示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

28. 新《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保留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並作出數項修訂，當中主要包括(i)除上市公司可繼續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外，其他不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也可擬備財務摘要報告；(ii)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即如果成員沒有在指明日期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預設安排是該成員會收到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但該名成員仍有權索取得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以及(iii)除公司成員外，潛在成員亦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就財務摘要報告及相關的知會和通知，其格式及內容必須符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452(4)及(5)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規定。

查詢

29.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第 1 條

1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10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10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0(2)(b)條而指明字及詞**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00(2)(b)條，指明附表所列的字及詞。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附表

2

附表

[第 2 條]

字及詞

受託
信託
旅遊協會
旅遊發展局
商會
街坊
徵費
儲蓄
chamber of commerce
kaifong
levy
savings
tourism board
tourist association
trust
trustee

財政司司長

2013年 月 日

註釋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100(2)(b)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條例》第 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以載有當其時根據《條例》第 101 條作出的命令指明的任何字或詞的名稱註冊。

2. 本命令是根據《條例》第 101 條作出的，目的是為施行《條例》第 100(2)(b)條而指明字及詞。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659 及 66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659 及 66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交易文書 (transaction instrument) 就公司而言，指 —

-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
-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通訊文件 (communication document)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用以註冊的名稱；

業務場所 (business venue) 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及
- (b) 向公眾開放的，

辦事處或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即為提述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該等文件或文書。
- (3) 在本規例中，提述公司的網站，包括關乎該公司的網站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由該公司安排或授權供瀏覽的。

3. 在註冊辦事處等展示註冊名稱

(1) 公司須持續地在 —

- (a) 其註冊辦事處；及
- (b) 其每個業務場所，

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2) 有關註冊名稱須置於可讓有關辦事處或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3) 凡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在本意是遵守第(1)及(2)款時，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註冊名稱，只要 —

- (a) 在每段 4 分鐘時段內，將該名稱展示最少一次，每次持續展示最少 15 秒；或
- (b) 在有人透過該器材要求展示該名稱後，該名稱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

則就第(1)及(2)款而言，該名稱即視為持續地展示。

(4) 如公司自成立為法團後，從來沒有會計交易，則第(1)、(2)及(3)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5) 如 —

- (a) 已委任公司的清盤人或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而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亦是該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點，

則第(1)、(2)及(3)款不適用於該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

4. 註冊名稱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公司須在 —

- (a) 其任何通訊文件上；
- (b) 其任何交易文書上；及
- (c) 其任何網站上，

述明該公司的註冊名稱，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5. 公司須披露是否屬有限公司

- (1) 有限公司如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特許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2 條規限，須在該公司的任何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網站上，述明該公司是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成立為法團，該項述明須採用可閱字樣。
- (2) 無限公司須在其任何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網站上，述明該公司不是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成立為法團，該項述明須採用可閱字樣。
- (3) 如有限公司只以英文名稱註冊，而該公司 —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
 - (b)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或
 - (c) 在其任何網站上，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中文名稱(不論該名稱是否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則該公司須在該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字樣，但如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特許證而無須以“Limited”作為其名稱的最後一個字，則不在此限。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限公司在緊接本規例實施前，按根據《前身條例》第 93(2)條的但書發給的特許證，獲豁免而不受該條規限，則該公司獲豁免而不受第(3)款規限。

- (5) 如 —

- (a) 為有關特許證的目的，處長已藉書面批准有關中文名稱須以何種方式使用；而
- (b) 該名稱的展示或述明方式，有別於經批准方式，則第(4)款不適用。

- (6) 如有限公司只以中文名稱註冊，而該公司 —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
- (b)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或
- (c) 在其任何網站上，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不論該名稱是否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則該公司須在該英文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但如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特許證而無須以“有限公司”作為其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則不在此限。

6. 某些對公司的描述屬足夠

對公司的描述不會僅因以下理由，而屬不足夠或不正確 —

- (a) 使用 —
 - (i) 縮寫“Co.”或“Coy.”代替公司名稱中“Company”一字；
 - (ii) 縮寫“Ltd.”代替公司名稱中“Limited”一字；
 - (iii) 縮寫“HK”或“H.K.”代替公司名稱中“Hong Kong”兩字；

- (iv) 符號“&”代替公司名稱中“and”一字；
- (v) 任何該等文字代替公司名稱中相應的縮寫或符號；或
- (vi) 有異於公司名稱內出現的字母的任何字體、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或標點符號；或

(b) 使用或略去作為描述中第一個字的“The”或“the”一字。

7. 罪行

- (1) 如公司違反第 3(1)或(2)、4 或 5(1)、(2)、(3)或(6)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2) 如公司的責任人以外的人代表該公司 —
 - (a) 發出或授權發出該公司的任何通訊文件，而就該文件而言，第 4(a)或 5(1)、(2)、(3)(b)或(6)(b)條遭違反；
 - (b) 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表該公司簽署任何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而就該文書而言，第 4(b)或 5(1)、(2)、(3)(b)或(6)(b)條遭違反；
 - (c) 發出或授權發出該公司的任何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而就該文書而言，第 4(b)或 5(1)、(2)、(3)(b)或(6)(b)條遭違反；或
 - (d) 安排或授權該公司的網站供瀏覽，而就該網站而言，第 4(c)或 5(1)、(2)、(3)(c)或(6)(c)條遭違反，則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列明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須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的規定。

2. 第 3 條指明，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的註冊名稱須持續地展示於其註冊辦事處及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地點，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3. 第 4 條就須顯示公司註冊名稱的公司文件或文書，訂定條文。該條亦規定公司須在其網站上說明其註冊名稱。
4. 第 5 條就公司須以訂明方式披露是否屬有限公司的規定，訂定條文。
5. 第 6 條容許就描述公司而使用某些縮寫。
6. 第 7 條就沒有遵守本規例所訂的規定的情況，訂立罪行。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第 1 條

1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訂明團體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380(8)(a)條，訂明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本條例第 380(8)(a)條所指的團體。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施行《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380(8)(a)條。由如此訂明的團體發出或指明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是為施行該條例第 380 條的會計準則。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第 1 條

1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提交報告豁免 (reporting exemption)指本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388(1)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388(2)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3. 董事的利害關係

- (1) 如在某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 —
 - (a)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b) 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該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符合第(3)款的陳述。
- (2) 如在某公司的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曾存在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 —

第 4 條

2

- (a)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b) 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該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符合第(3)款的陳述。

(3) 有關陳述須 —

- (a) 說明第(1)或(2)款提述的安排的效力；及
- (b)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擔任有關公司董事並持有(或由其代名人持有)根據該等安排而購入的股份。

(4) 在本條中 —

股份 (shares)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捐款

- (1) 如某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者) —
 - (a) 沒有附屬企業；及
 - (b) 在某財政年度中，曾捐出總額不少於\$10,000 的款項，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
- (2) 如 —
 - (a) 某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者)有附屬企業；及
 - (b) 該公司單獨或透過其附屬企業在某財政年度中，曾捐出總額不少於\$10,000 的款項，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

(3)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4) 就第(1)及(2)款而言 —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須按照本條例第 357(3)條解釋。

5. 發行的股份

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曾發行任何股份，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

- (a) 該項發行的理由；
- (b) 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 (c) 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以及該公司就該項發行而收取的代價。

6. 股票掛鈎協議

(1) 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曾訂立某股票掛鈎協議，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

- (a)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 (b) 該協議的性質及條款，包括(如適用的話) —
 - (i) 在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前須符合的條件；
 - (ii) 在第三者可要求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前須符合的條件；及
 - (iii) 該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協議收取的任何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
- (c) 根據該協議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 (d) 已根據該協議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如在某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由該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

- (a) 根據該協議可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根據該協議可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 (c) 該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協議收取的任何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及
- (d) 在發行股份前尚未符合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條款。

(3) 在本條中 —

股票掛鈎協議 (equity-linked agreement) —

- (a) 指 —
 - (i) 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 (ii) 規定公司訂立第(i)節指明的協議的任何協議；及
- (b) 包括 —
 - (i) 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ii) 發行以下項目的協議：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iii) 僱員參股計劃；及
 - (iv) 股份認購權計劃；但
- (c) 不包括 —
 - (i)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該公司向公眾人士作出其股份要約而訂立的；及
 - (ii)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按該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而訂立的；

要約 (offer)包括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公司股份的邀請。

7. 建議的股息

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該公司董事建議應該就該年度派發的股息的款額(如有的話)。

8. 辭職等的理由

(1) 如某公司的董事 —

(a) 因與該公司的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已在某財政年度辭職，或給予拒絕參選連任的通知；及

(b) 已向該公司給予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通知，
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該等理由的摘要。

(2)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1) 如在某公司的董事擬備的董事報告按照本條例第 391(1)(a)條在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獲批准時，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是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訂立)，正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的情況下有效，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按照本條例第 470 條的規定，載有該彌償條文正有效的陳述。

(2) 如在某公司的董事擬備的董事報告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是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訂立)，曾經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按照本條例第 470 條的規定，載有該彌償條文曾經有效的陳述。

(3) 在本條中 —

第三者 (third party)就某公司而言，指既非該公司亦非其有聯繫公司的人；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

- (a) 訂定就該公司的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彌償；及
- (b) 符合本條例第 469(2)條指明的規定。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9 部訂立。它訂定根據《條例》第 388(1)及(2)條董事報告須載有的資料，以及為該報告而訂明的其他規定。

2. 董事報告須載有的資料包括 —

- (a) 董事在某些由有關公司或另一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訂立的、涉及購入股份的安排下的利害關係；
- (b) 由有關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捐出不少於\$10,000 的款項；
- (c) 有關公司發行的股份；
- (d) 有關公司訂立的、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 (e) 董事建議派發的股息；
- (f) (如董事因與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辭職)與該等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摘要；及
- (g)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3. 沒有採取或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本規例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388(6)或(7)條，可處罰款，或罰款及監禁。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財務摘要報告		
3.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	3
4.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核數師報告及意見	4
5.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其他事宜	5
6.	關於財務摘要報告格式的其他規定	7
第 3 部		
知會及意向通知等		
7.	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知會：格式及內容	8
8.	第 7 條所指的知會的內容：補充條文	10
9.	公司可在知會中加入其他資料	11

條次		頁次
10.	附有咭片或文件的知會	11
11.	郵資	11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4)及(5)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4)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周年財務報表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指根據本條例第 379(1)條須擬備的報表；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annual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指根據本條例第 379(2)條須擬備的綜合報表；

《披露規例》 (Disclosure Regul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451 及 452(2)條訂立的規例；

核數師報告 (auditor's report)指根據本條例第 405 條須擬備的報告；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周年財務報表，亦指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指根據本條例第 439 條擬備的財務報告；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388(1)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388(2)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潛在成員 (potential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

(2) 在本規例中，提述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以下所有文件 —

(a) 該年度的財務報表；

(b) 該年度的董事報告；

(c) 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第 2 部

財務摘要報告

3.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

- (1)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來自該公司該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資料。
- (2)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第(3)款所列的資料及詳情。
- (3) 第(2)款所提述的資料及詳情是 —
 - (a) 有關公司的以下報表所包含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 (i) 財務狀況表；及
 - (ii) 全面收益表；
 - (b) (如該公司屬控權公司)該公司的以下報表所包含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 (i)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 (c) (如該公司的該年度的報告文件除了載有該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外，還載有獨立收益表)該獨立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d) (如該公司屬控權公司，而其該年度的報告文件除了載有該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外，還載有獨立綜合收益表)該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 (i) 以下成文法則規定須包含於該公司的該年度的董事報告內 —
 - (A) 本條例第 388 及 390 條；及
 - (B)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
- (ii) 按《披露規例》就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訂明，載於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

4.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核數師報告及意見

- (1)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 —
 - (a) 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所作的一項陳述，述明該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是否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閱讀者注意的任何事宜；及
 - (b) (如該核數師報告是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列出完整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對理解該保留或其他修改屬必需的進一步資料。
- (2) 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核數師認為，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沒有遵照本條例妥為擬備，而尤其 —
 - (a) 沒有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
 - (b) (如公司按規定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沒有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3) 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核數師認為，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該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4) 如公司某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陳述，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等陳述 —
- (a) 內容如下的陳述：核數師認為 —
- (i) 該公司沒有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或
- (ii) 該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其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
- (b) 內容如下的陳述：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及
- (c) 提供以下詳情的陳述：該等財務報表按本條例第 407(4) 條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 (5) 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 (a) 該報告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報告文件，是否互相抵觸；及
- (b) 該報告是否符合本部的規定。

5.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其他事宜

- (1) 如《披露規例》為施行本條例第 383(1)(d)條而訂明的關於惠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載於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包含該項資料。
-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該款所提述的資料遵照《披露規例》為施行本條例第 383(3)條而訂明的規定，於一項載於某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載的陳述內顯示，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包含該項陳述。

- (3) 如公司按規定無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但不必在其封面上)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 —
- (a) 該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公司的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及
- (b) 該公司的成員如在指明日期或之前提出要求，便可從該公司免費取得上述報告文件的文本。
- (4) 如公司按規定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但不必在其封面上)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 —
- (a) 該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及
- (b) 該公司的成員如在指明日期或之前提出要求，便可從該公司免費取得上述報告文件的文本。
- (5)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但不必在其封面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成員可如何從該公司免費取得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6) 本條並不禁止公司在其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詳情 —
- (a) 該公司認為適當的；及
- (b) 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報告文件，沒有互相抵觸。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
- (a) (如公司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指獲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供省覽的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 (b) (如上述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後的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指該其後大會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c) (如公司憑藉本條例第 612(2)條，無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指根據本條例第 430(3)條送交該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6. 關於財務摘要報告格式的其他規定

在本規例的規限下，公司可就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指明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第 3 部

知會及意向通知等

7. 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知會：格式及內容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42(2)條，公司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須 —
 - (a) 述明該知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
 - (b) 包含一項概括陳述，述明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及作用。
- (2) 上述知會須載有第(3)款所列的陳述。
- (3) 第(2)款所提述的陳述是 —
 - (a)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財務摘要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b)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上述知會的收件人可將意向通知送交上述公司，通知該公司該收件人是否 —
 - (i) 欲透過以下形式，從該公司收取報告文件的文本 —
 - (A)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公司讓該收件人選擇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電子形式，或藉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
 - (ii) 欲透過以下形式，從該公司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 —
 - (A)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公司讓該收件人選擇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電子形式，或藉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或
- (iii) 不欲收取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意向通知可採用上述知會指明的格式，並可採用該知會指明的方式送交；及
- (d)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如意向通知就上述知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具有效力，則第 10 條所述的咭片或文件，須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送抵公司。
- (4) 上述知會須載有一項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如公司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收到意向通知，該通知就有關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根據本條例第 442(7)條不再具有效力為止；
- (b) 如公司在指明日期之前不足 28 日收到該通知 —
- (i) 該通知就有關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根據本條例第 442(7)條不再具有效力為止；而
- (ii) 發出該通知的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 (A) 已要求獲得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 (B) 已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該報告的文本；及
- (c)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指明日期之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以回應知會，則在法定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442(9)條不再具有效力之前，該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 (i) 已要求獲得有關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 (ii) 已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該報告的文本。
- (5) 在本條中 —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
8. 第 7 條所指的知會的內容：補充條文
- (1)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須載有指明第(2)款所列的事宜的一項陳述。
- (2) 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是 —
- (a) 發出意向通知的人可根據本條例第 442(7)(b)條，向公司發出書面撤銷通知，撤銷該意向通知；
- (b) 本條例第 443(1)、(2)及(4)條規定該撤銷通知須載有的詳情；
- (c) 如公司 —
- (i) 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收到該撤銷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ii) 在指明日期之前不足 28 日收到該撤銷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d)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本條例第 442(8)條指明的日期之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根據本條例第 442(9)(b)條，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擇的書面通知；

- (e) 本條例第 443(3)條規定該取消法定選擇通知須載有的詳情；及
- (f) 如公司 —
- (i) 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收到該取消法定選擇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ii) 在指明日期之前不足 28 日收到該取消法定選擇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3)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某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擇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

9. 公司可在知會中加入其他資料

第 7 及 8 條並不禁止公司在其知會中，加入它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10. 附有咭片或文件的知會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須附有成員或潛在成員可用以向公司送交意向通知的咭片或文件。

11. 郵資

- (1) 如 —
- (a)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採用紙張形式；及
- (b) 用以向成員或潛在成員送交知會的地址，在香港境內，

- 第 10 條所述的咭片或文件須備有充足的預付郵資，使成員或潛在成員能夠在無需支付有關郵費的情況下，使用該咭片或文件，在香港境內將意向通知送交有關公司。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公司無須支付上述咭片或文件的回郵郵資 —
- (a) 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用以向成員送交知會的地址，不在香港境內；或
- (b) 按照使潛在成員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成員的合約條文用以向他們送交知會的地址，不在香港境內。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9 部第 7 分部載有適用於所有公司(本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獲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的公司除外)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公司董事可為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該年度的報告文件，而該等文件的文本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

2. 本規例根據《條例》第 452(4)及(5)條訂立。本規例就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財務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以及關乎該報告的知會，訂定條文。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所用的某些詞句。
4. 第 3、4 及 5 條指明該報告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該等資料須來自它所關乎的公司報告文件(即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第 6 條容許公司指明關於該報告的其他規定。
6. 第 7 條就公司用以尋求成員欲收取該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該報告的文本，或不欲收取該等文本的意向而發出的知會，指明其格式及內容。在回應該知會時，成員或潛在成員可向公司發出該意向的通知，示明該成員欲如何收取該等文件或該報告的文本(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其他形式)。
7. 第 8 條藉提述《條例》第 443 條，指明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擇通知須載有的事宜，及該等通知的效力。
8. 第 9 條澄清公司可在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加入其他資料。
9. 第 10 條規定公司須於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附有咭片或文件。
10. 第 11 條規定公司須支付上述咭片或文件的郵資(在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11. 作為背景資料，根據《條例》第 439(2)條，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本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 452(4)及(5)條訂立)訂明的資料。如第 439(2)條遭違反，沒有採取或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條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或罰款及監禁(視屬何情況而定)。